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19303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厦门驿鹭舒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故宫路13-2号之二

代理机构 厦门思义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酒吧服务；饭店；养老院；咖啡馆；茶馆；餐厅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